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CACIB USD14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January 2034」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CACIB USD14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January 2034 美金壹億肆仟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19 樓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之 1	USD 110,000,000	USD 11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壹億肆仟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 2024 年 1 月 3 日，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定價日：2024 年 1 月 3 日。

(二) 發行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三) 到期日：2034 年 1 月 24 日。

(四) 發行人評等：Aa3 (Moody's) / A+ (S&P) / AA-(Fitch)

(五)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 票面利率：5.40% p.a.。

(七) 付息方式及日期：年付息，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於每年之 1 月 24 日支付利息。

(八)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 3 年（含）及其後每週年之 1 月 24 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九) 還本方式：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發行人於到期日以面額之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買回本債券。

(十) 營業日：紐約。

(十一) 準據法：英國法。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司徒加特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s://www.ca-cib.com/our-global-presence/asia-pacific/taiwan-0>；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sunbank.com>)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中保管帳戶。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ERNST &	Fair



	YOUNG et Autres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ERNST & YOUNG et Autres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ERNST & YOUNG et Autres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